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明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77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04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受傷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（一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9至10行「致簡妙玲摔車而受有臉部、雙手、左膝及右足擦挫傷、左踝、左肘及左肩挫傷等傷害」後補充「（陳明宏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業經簡妙玲撤回告訴，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）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明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（二）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駕車上路，本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謹慎操控，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竟疏未注意其應負之上開注意義務，因違規肇致本案交通事故發生，並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後，竟未停留在案發現場，趨前照料受有傷勢之告訴人，

01 或通報救護人員到場實施救護，即自行駕車離開現場，顯然
02 欠缺尊重用路人生命安全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
03 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
04 （見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
05 偵字第20457號卷第3頁）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
06 成調解（履行期尚未屆至，見本院調解筆錄影本）之犯後態
07 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
08 折算標準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
10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
11 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楊貽婷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3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5 或免除其刑。

26 【附件】

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17778號

29 被 告 陳明宏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01 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02 中)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0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陳明宏於民國111年1月20日7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08 000號自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右轉往南雅南
09 路2段144巷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40號
10 處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，應換入外側
11 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而依當時
12 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切換至外側車道即貿然
13 自內側車道右轉，適簡妙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
14 型機車沿被告同向外側車道直行行駛至上址，遭陳明宏貿然
15 自內側車道右轉而撞擊，致簡妙玲摔車而受有臉部、雙手、
16 左膝及右足擦挫傷、左踝、左肘及左肩挫傷等傷害。詎陳明
17 宏於肇事後，明知簡妙玲倒地受有上開傷害，仍基於發生交
18 通事故致人受傷逃逸之犯意，未留待現場等候警方前來處
19 理，亦未主動救護傷患及留下姓名後即逃逸無蹤，嗣經簡妙
20 玲報警循線查獲。

21 二、案經簡妙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：

2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明宏於偵查時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駛上開車輛，且於發生交通事故後仍逃逸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簡妙玲於警詢時之陳述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遭上開車輛撞及倒地後，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
01

3	證人陳秀娥於偵查時之證述	證明上開車輛係由被告駕駛之事實。
4	證人許品慈於偵查時之證述	證明上開車輛係由被告駕駛之事實。
5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及(二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、本署111偵20457號卷附之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上開車輛，且於發生交通事故後仍逃逸之事實。
6	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
02

二、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發生交通事故逃逸、同
 03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二罪，侵
 04 害法益不同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4 日

09

檢 察 官 葉國璽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12

書 記 官 賴佩宜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5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
16

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
17

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
01 或免除其刑。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0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5 罰金。